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2月03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，分别为：由镭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刘爱义先生、刘静瑜女士、陈少华先生、章成先生、谢汉萍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竞拍成都天马3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成都工投”）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成都高投”）签署的《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约定，同意公司分别以不超过29,986.00万元、19,050.26万元的价格参与成都工投、成都高投分别持有的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18.34%股权和11.66%股权的竞拍事宜（“本次收购”）。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#### 1、提交参与本次挂牌受让竞拍的申请书；

2、制作、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报送、执行与本次收购挂牌有关的全部协议和文件；

3、签署股权收购交易协议；

4、办理后续股权交割事宜；

5、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。

就本次收购的进展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发布公告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拍成都天马 3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